

证券代码：873912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于培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73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蒯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南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晓路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